滑环审〔2024〕1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6MB1346871F）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黄彩芳（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130）主持编制完成的《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珠江路以南、长虹大道以北、未来大道以东、创业大道以西、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东侧，污水厂占地76103m2、中水管网总长2.992km，总投资28867.76万元，环保投资597万元，处理规模为50000m3/d，服务范围包括：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至滑州大道，西至大功河，南至长虹大道，东至东环路。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书》，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号）、《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1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营运期：粗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和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用盖板进行密封，通过除臭管道将臭气输送至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烟道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要求。

1. 废水：

施工期：设备冲洗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营运期：生活污水、实验废水送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水解酸化+多级AAO生化池工艺+深度处理（混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消毒）”进行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二级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30mg/L、1.5mg/L、0.3mg/L、12mg/L、10mg/L；中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

1.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22:00至次日6:00之前）禁止施工作业。

营运期：风机、空压机、离心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后回收利用，及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土石方用于道路绿化用土和道路建设路基、路肩填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产生的污泥需鉴别，鉴别为危废的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鉴别定为一般固废的定期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厂家回收，栅渣、沉砂、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暂存于91.32㎡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并及时公开相关监测信息。

（五）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施工行为，优化施工布置，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后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最大限度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或对治污设施有新要求，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